



181512342068

YD-JL/JS058-03

正本

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编号: YD2024040707

企业名称: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: 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11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: 181512342068

名称: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

2018年09月28日

有效期至:

2024年09月27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181512342068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

职责	姓名	签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陈安然	陈安然
现场采样人员	陈安然	陈安然
	邓朔	邓朔
报告编制人	时晓龙	时晓龙
审核人	郭霞	郭霞
授权签字人	刘宁	刘宁

一、前言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,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。公司在西叠合 DA005 处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。流速分析仪、温度分析仪、氮氧化物分析仪、氧量分析仪和湿度分析仪生产厂家均为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01日对该公司西叠合 DA005 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75-2017)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/T 76-2017)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(HJ 1132-2020)
- (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(DB37/T 2706-2015)

三、标准

比对项目			考核指标
气态污染物 CEMS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 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 (41mg/m ³); 20μmol/mol (41mg/m ³) 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; 排放浓度<20μmol/mol (41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2mg/m ³)。
	其他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≤15%。
含氧量	O ₂	准确度	含氧量> 5%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

CMS			含氧量≤5%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。
流速 C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>10m/s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;
			流速≤10m/s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。
温度 C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。
湿度 C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>5%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;
			烟气湿度≤5%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。
注: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,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。			

四、工况

2024年06月01日现场监测期间,西叠合DA005正常运行,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:西叠合 DA005

测试日期:2024年06月01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

仪器名称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
氮氧化物分析仪	CEMS-2000	紫外差分吸收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氧含量分析仪	CEMS-2000	氧化锆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流速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温度分析仪	CEMS-2000	铂电阻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湿度分析仪	CEMS-2000	阻容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流量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	参比方法			比对结果	限值	结果评定
			NO	NO ₂	NO _x			
氮氧化物 (mg/m ³)	13:50-13:55	46.2	11	22	39	绝对误差 8 mg/m ³	排放浓度 <20μmol/mol (41mg/m ³) 时,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6μmol/mol	合格
	14:00-14:05	46.3	12	22	40			
	14:15-14:20	46.3	13	17	37			
	14:25-14:30	47.3	13	19	39			
	14:35-14:40	45.9	9	27	41			

	14:45-14:50	48.2	9	26	40		(12mg/m ³)。	
	14:55-15:00	48.2	9	24	38			
	15:05-15:10	48.5	11	22	39			
	15:15-15:20	49.1	11	21	38			
	平均值	47.3	11	22	39			
含氧量 (%)	13:50-13:55	9.12	9.2		相对准确度 5.4%	含氧量>5%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	合格	
	14:00-14:05	9.10	9.3					
	14:15-14:20	9.36	9.3					
	14:25-14:30	9.29	9.5					
	14:35-14:40	9.53	9.5					
	14:45-14:50	9.76	9.3					
	14:55-15:00	9.87	9.3					
	15:05-15:10	9.81	9.3					
	15:15-15:20	9.79	9.2					
	平均值	9.51	9.3					
烟气流速 (m/s)	13:14-13:20	3.57	3.6		相对误差 0	流速≤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合格	
	13:55-14:01	3.59	3.5					
	14:15-14:21	3.61	3.7					
	14:40-14:46	3.45	3.4					
	15:05-15:11	3.49	3.5					
	平均值	3.54	3.5					
烟气温度 (°C)	13:14-13:20	133	133.0		绝对误差 0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°C	合格	
	13:55-14:01	133	131.8					
	14:15-14:21	134	136.9					
	14:40-14:46	134	136.8					
	15:05-15:11	134	133.5					
	平均值	134	134.4					
烟气湿度 (%)	13:06-13:12	11.3	10.9		相对误差 2.7%	烟气湿度>5%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	合格	
	13:46-13:52	11.8	10.6					
	14:06-14:12	11.8	12.0					
	14:30-14:36	11.6	10.3					
	14:55-15:01	11.2	12.0					
	平均值	11.5	11.2					
烟气流量 (m ³ /h)	13:14-13:20	8621	8728		/	/	/	
	13:55-14:01	8641	8530					
	14:15-14:21	8686	8762					

	14:40-14:46	8377	8261			
	15:05-15:11	8457	8361			
	平均值	8556	8528			

参比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
氮氧化物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 YD-YQ066	紫外差分吸收法	HJ 1132-2020
含氧量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 YD-YQ066	电化学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流速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187	S 型皮托管法	GB/T 16157-1996
烟气温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187	铂电阻法	GB/T 16157-1996
湿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187	干湿球法	GB/T 16157-1996
流量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187	S 型皮托管法	GB/T 16157-1996

结论 由比对监测结果可知，西叠合 DA005 CEMS 比对合格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